

民事法判解

僱用人之內部求償權

最高法院87年台上1440判決

【實務選擇題】

試問下列何種情形中，甲不得向乙求償？

- (A) 乙為客運公司，丙為其司機，丙駕駛乙之車輛載運旅客時，因超車不慎而翻車，造成車上之甲受傷。
- (B) 乙為超市老板，僱用16歲之丙替其排貨上架，丙打工並未得其母同意。今丙排貨時，因與同事嬉戲，不慎打翻貨品而打傷客戶甲。
- (C) 乙為貨運公司，丙為司機，丙於送貨時，順道繞路回家，不慎於回家途中，超速不慎撞傷路人甲。
- (D) 乙為客運公司，丙為其司機，丙駕駛乙之車輛載運旅客時，因超車不慎而翻車，造成車上之甲受傷；惟今已距車禍發生之日超過2年。

答案：D

【裁判要旨】

查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分，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不以該受僱人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又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是則債權人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起訴所生時效中斷或履行請求之效果，對於他債務人既不具效力，他債務人時效之繼續進行，自不因此而受影響。

【裁判分析】

民法§188條僱用人之侵權責任，屬於準侵權行為中為他人行為負責之態樣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既屬為他人行為負責，則最終應負責之人自屬實際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是故於內部關係上，自須賦與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求償權，此即§188III之由來。又依§188I，受僱人與僱用人間會成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此時§188I即屬§272II成立連帶債務之法律明文。

此外，依§276II，若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消滅時效完成者，準用§276I之規定。而§276I規定：「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87年台上1440判決即認為，依§188III，僱用人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

【考題分析】

(A)為§188III之基本運用。(B)之丙為未成年人，乙丙之僱傭契約雖因未得法代同意而具有效力上之瑕疵，惟§188之僱傭認定採「事實上僱傭關係」，故甲乙間仍成立僱傭關係，有§188之適用。(C)則為執行職務範圍之擴大認定。至於(D)之部分，即為前述實務搭配§188III和§276I、§276II之適用。

【關鍵字】

僱傭關係

【相關法條】

民法§188III、民法§276II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